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杨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346,754,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13,508,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6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33,246,5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7%。

4、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42,605,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4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6,733,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39%；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8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6,754,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605,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孙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 同意 330,195,80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046,221 股），同意选举孙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牛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 同意 330,195,80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046,221 股），同意选举牛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6,733,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39%；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8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6,733,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39%；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8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 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46,733,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39%；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8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0 股；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赵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2 日